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80 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6 年 4 月 14 日

湘潭市各县市区顺利通过省级“四普”验收

2026 年 3 月，湘潭市各区县已陆续公布本辖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名录。截至 4 月 2 日，湘潭市已完成除雨湖区（承担老城调查任务）外全部区县的省级验收工作，累计验收文物点 588 处，其中复核三普登记文物点 460 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128 处。

自“四普”工作开展以来，湘潭市采用“以练代训”的方法培养文物专业队伍，以普查实践为契机开展实地锻炼，着力为每个县市区培养不少于 1 名年轻业务骨干，不断提升文物后备力量的专业水平。目前，市“四普”办正对已验收的信息数

据进行系统整理和成果转化，湘潭市文物资源总体情况及分布特征已初步整理完成。

从区域特征看，岳塘区文物以反映“一五”“二五”时期至改革开放阶段湘潭工业发展历程的工业遗产为主，特色鲜明。普查开展以来，湘潭市持续加大对江滨机器厂、湘潭电缆厂等大型厂矿的新发现普查力度，新增多处具有较高价值的文物点，通过本次普查实现了湘潭市“两湘三江”等七大传统老厂矿工业建筑类文物的全覆盖。

韶山市文物以毛泽东主席出生地及相关活动旧址为核心，形成主题突出、类型集中、分布密集的革命文物建筑群，构建起具有鲜明标识度的红色文化遗产片区。在本次新发现过程中，韶山市新增毛公酒厂旧址—酒窖、车间这一类兼具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双重属性的文物，弥补了湘潭市商业老字号类型文物缺乏的短板。

湘乡市文物以分布在中南部地区的明清时期传统建筑遗存及古墓葬为主。本次公布的新发现文物整体质量较高，历史价值突出，具备较强活化利用潜力。其中，新发现的“刘锦棠墓”已认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部分文物点已具备进一步申报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条件。

湘潭县文物点年代跨度涵盖新石器时代至明清时期，以古遗址和古墓葬群为主。湘潭县是湘潭市三普复核基数最大、新

发现文物数量最多、经费保障最为充分的县市区。普查工作开展以来，湘潭县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和经费安排，在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的同时，有效锻炼了年轻专业队伍，提升了整体业务能力。

验收工作完成后，湘潭市将加快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账，联合市档案馆推进“一文物一档案”建设，完善文物普查数字档案长期保存和备份机制，确保数据安全。在成果方面，计划出版《湘潭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文物专辑》，同步形成《湘潭市革命文物专项调查深化报告》《湘潭市工业遗产专项调查报告》等专题成果，在市属文博机构常设展览中设置“普查新发现”专题展区，并依法依规向科研机构 and 高校提供脱敏基础数据，服务历史文化研究和文创产业发展。同时，对普查中新发现、价值突出的文物点，按程序加快认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持续提升湘潭市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报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